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099/05/19
制定單位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獎勵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事項：
一、教學內容充實，契合課程需要。
二、教學方法優良，教學效果顯著。
三、輔助教材豐富，有益學生研習。
四、課業指導認真，表現敬業精神。
五、熱心課外輔導，幫助學生上進。
六、建立學習向心，學生反應良好。
七、其他優良事績，殊足公開表揚。
- 第四條 候選對象：
凡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在本系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，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。
- 第五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：
一、教學評鑑成績。(佔 60%)
二、同儕及系主任評鑑成績。(佔 20%)
三、教學鐘點時數。(佔 20%)
- 第六條 推舉程序名額：
一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，由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決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一名，送學院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參與院優良教師選拔。
二、每學年優良教師推舉於第一學期進行作業並由系上完成最後評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9 年 04 月 06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05 月 19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